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永續發展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碩士學位考試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

115 年 9 月 21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永續發展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辦理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三條第六款所定學位論文計畫審議事項，設置「碩士學位考試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 本委員會為本學程辦理前項學位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相關議案審議之會議。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其餘委員原則由本學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經學程會議選任之。專任教師人數不足時，得由本學程合聘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選任補足之。
- 前項選任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委員於任期中因離職、退休、辭任或其他原因出缺時，由學程會議依前項規定補選之；補選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查本學程研究生提出之「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並就其論文主題及內容是否與本學程專業相關領域相符進行審議。
 - 二、審議經本校規定須修正或重新提出之學位論文計畫。
 - 三、其他依法令或本校規定應由本學程層級學位考試及論文計畫相關會議審議之事項。
- 第四條 本學程研究生原則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本校規定送院級學位考試相關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 前項學位論文計畫經本學程、院或校審核結果認定論文主題或內容未符合本學程專業相關領域者，應予退回；研究生經指導教授指導修正後，始得重新提出申請。
- 學位考試之論文題目，原則上應與經審議通過之「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所載論文題目一致。
- 第五條 本學程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四條規定，由學程主任核定，不列入本委員會審議事項。
- 其他依法令或本校規定應經系（所）、院級學位考試相關會議審議之學位考試事項，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有第三條所定審議事項時，由召集人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議決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委員對審議案件有具體利害關係，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自行迴避。會議應作成紀錄，並依相關規定妥善保存。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學位授予法、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本辦法經本學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